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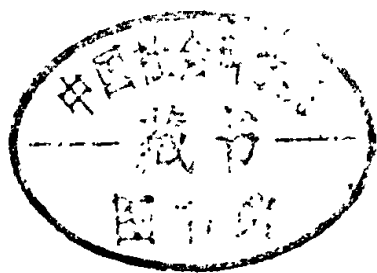
002578

零陵地区志 检 察 志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零陵分院编

零陵地区志

检察志



湖南省检察院零陵分院编

湘零准字(1995)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零陵地区志·检察志

湖南省检察院零陵分院编

*

湖南日报第二印刷厂印刷

1995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插页8

字数:200000 印数:1—1000

定价:30 元



80007283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卞翠屏

朱泽民

副主任：刘桂阳

顾 问：王民兴

成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朱厚光 全裕果 冷德清 李运富 李国贤
李宣元 李少雄 张中胜 杨正国 杨美兆
陈有国 吴凌宇 林祥胜 周道烈 周忠信
胡建瑞 夏友贵 陶祖芳 曾 斌 曾石林
谢承年 程华章 蒋良金 谭明顺 颜若义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李运富

副主任：黄昊德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卞翠屏

朱泽民

副主任：刘桂阳

顾 问：王民兴

成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朱厚光 全裕果 冷德清 李运富 李国贤

李宣元 李少雄 张中胜 杨正国 杨美兆

陈有国 吴凌宇 林祥胜 周道烈 周忠信

胡建瑞 夏友贵 陶祖芳 曾 斌 曾石林

谢承年 程华章 蒋良金 谭明顺 颜若义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李运富

副主任：黄昊德

《零陵地区志·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卢腊庆

副组长：李荣成

成 员：刘玉生 肖达明 周玉斗 樊开义

《零陵地区志·检察志》编写组：

主 编：李荣成

副主编：肖达明 樊开义

资 料：李荣成 刘玉生 肖达明 樊开义

唐大立 全跃进 李振云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审稿人员：黄昊德

《零陵地区志·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卢腊庆

副组长：李荣成

成 员：刘玉生 肖达明 周玉斗 樊开义

《零陵地区志·检察志》编写组：

主 编：李荣成

副主编：肖达明 樊开义

资 料：李荣成 刘玉生 肖达明 樊开义

唐大立 全跃进 李振云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审稿人员：黄昊德

《零陵地区志·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卢腊庆

副组长：李荣成

成 员：刘玉生 肖达明 周玉斗 樊开义

《零陵地区志·检察志》编写组：

主 编：李荣成

副主编：肖达明 樊开义

资 料：李荣成 刘玉生 肖达明 樊开义

唐大立 全跃进 李振云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审稿人员：黄昊德

序

零陵全区的检察工作,自 1913 年建立检察机关开始到 1992 年,已经经历了 79 个岁月。中华民国时期,全区虽然实现了行政与司法分离、检察与审判分离,但检察工作一直不被重视,发展十分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检察工作经历过曲折、反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检察工作拨乱反正,各项检察业务得到全面发展,充分显示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民主权利,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为了总结全区检察工作从创建以来的经验与教训,发展与挫折,我们编写这部零陵地区有史以来第一部《检察志》。

《零陵地区志·检察志》的编纂工作自 1988 年底开始,于 1990 年写成初稿,由于初稿的资料性和科学性欠缺,我们于 1992 年 8 月重新组织人员收集资料进行编写,1993 年 6 月完成送审稿,并采取评议会的形式征求意见,同年 11 月完成送审稿。

在本书的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了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修志办公室的领导和同志们的精心

指导,得到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图书馆、湖南省档案馆、零陵地区档案馆、衡阳市检察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郴州分院、零陵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零陵地区公安处等单位及同志的热忱帮助和全区各县、市人民检察院、零陵检察分院各科局处室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零陵地区志·检察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根据“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修志方针,以事实定内容,力求如实地、客观地反映零陵地区各项检察工作的兴衰起伏、曲折发展及经验教训,真正起到借鉴历史,总结现实,为发展民主,加强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作用。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在《零陵地区志·检察志》出版之际,我特向全区检察人员和关心检察工作的同志,特别是走上检察工作岗位的新兵推荐这部志书,把她作为一部必备的教材,了解和研究全区检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努力做好检察工作,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检察制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卢腊庆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凡 例

一、本志所记零陵地区检察工作情况，上起零陵始有检察机关的1913年，有的内容上溯到1841年，下限至1992年。记述了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零陵地区检察工作。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六种体裁，以志为主。述，即概要记述全区检察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置于卷首；记，即全区有关检察活动的大事记，系全书之经；志，即分门别类记述机构队伍、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林业检察、检察技术等检察工作，为全书之纬；图表，即将图表分别附于各门类之中，使文表相互补充，图文相互照应；录，即将各章节不能容纳而又有入志价值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重要文献集为附录，列为卷末。

三、本志以类系事，横排章、节、目，纵写史实。各章依类分列节，一般从节开始，按时间先后次序纵述史实，节以下设目，按目依时纵述。

四、历史纪年，按当时通用的习惯称谓，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份。

五、本志坚持“专志贵专”的原则，主要记述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不涉及其他工作。

六、本志有关全区检察机关人员，业务工作数字，以全区检察机关的统计报表数字为准；无统计报表的，以工作总结或专题报告中的数字为准；民国时期的各种数字，以各档案馆藏的有关资料为准。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	(2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8)
第二节 人员编配	(44)
第三节 队伍培训	(49)
第二章 刑事检察	(53)
第一节 审查批捕	(5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69)
第三节 出庭公诉	(79)
第四节 侦查活动监督	(83)
第五节 审判活动监督	(86)
第三章 经济检察	(91)
第一节 贪污案件查处	(95)
第二节 贿赂案件查处	(107)
第三节 偷税抗税案件查处	(115)
第四节 其它经济案件查处	(119)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25)
第一节 “侵权”案件查处	(128)

第二节 渎职案件查处	(138)
第三节 其他法纪案件查处	(141)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52)
第一节 监所内检察	(152)
第二节 监所外执行检察	(160)
第三节 复查在押人犯不服判刑案件	(162)
第四节 社改检察	(164)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66)
第一节 处理来信来访	(167)
第二节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78)
第三节 复查历史案件	(180)
第七章 民事行政检察	(184)
第一节 民事(经济)审判监督	(184)
第二节 行政审判监督	(187)
第八章 林业检察	(189)
第一节 查处盗伐滥伐森林案件	(189)
第二节 审查破坏森林案件	(193)
第三节 处理山林纠纷械斗案件	(198)
第九章 检察技术	(203)
第一节 民国时期检察技术	(203)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检察技术	(204)
附 录	(212)
一、各项规章制度	(212)
二、文献选辑	(232)
三、案例	(243)

概述

清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07年2月9日),清政府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宣统元年七月十日(1909年8月25日)和十二月二十八日(1910年2月7日),又相继颁布了《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检察厅编制大纲》及《法院编制法》,规定全国设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及初级检察厅四级检察机关,分别配置于同级审判厅内,“独立行其职务”,这是中国有检察制度之始。当时,全国其他各省陆续建立了省高等检察厅及一些地方检察厅与初级检察厅,湖南省从宣统二年(1910)起至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爆发,清王朝覆灭时止,检察机关一直停留在筹办阶段,一个也未建成。

中华民国1年(1912),湖南省当局按北洋政府指示“暂行援用”清末司法体制,首先在省城创设了湖南省高等检察厅。民国2年(1913)2月,永州地方检察厅和永州初级检察厅成立,这是零陵地区建立检察机关之始。民国初期,在北洋军阀政府统治下,区内政局长期动荡不定。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全区检察机关时建时撤,且多数年份缺而未设,长期由县长(县知事)兼理检察职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分别于1950年9月、1951年3月发出的关于建立各级检察机关的指示,湖南省人民检察署零陵专区分署于1951年6月成立。1952年

11月,零陵、衡阳、郴州三个专区撤并,成立湘南行政公署,零陵专区检察分署随之撤销。

1954年7月,湘南行署撤销,分置衡阳,郴州两个专区,同时设立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衡阳专区分署和郴州专区分署。祁阳、零陵、东安、道县、江永、江华、宁远七县检察院由衡阳专区分署管辖,新田、蓝山两县检察院由郴州专区分署管辖。区内各县检察机关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全力以赴投入社会镇反、内部肃反和保护农业合作化运动,担负起对反革命罪犯及其他刑事罪犯的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决定起诉工作,并依据法律规定,全部担负起应由检察机关负责侦查的刑事案件的侦查业务,还逐步开展了对审判活动和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对监所、劳改单位的工作也普遍进行了检察。还开展了一般监督和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查处了一些违法违纪案件,同时对有些有关国家或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提起诉讼或参与民事诉讼。

1957年下半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区内各县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和有的检察制度受到批判与否定,少数同志因言论错误被扣上了“右派”的政治帽子,致使检察职权的行使受到了挫折。1958年“大跃进”和1959年反右倾运动,区内各县检察院同法院、公安机关实行联合办公,执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作法,提出一些脱离实际的奋斗目标和浮夸的快速办案指标,片面强调解放思想,忽视坚持实事求是,只求加快办案速度,忽视办案质量,忽视公检法互相制约,从而使检察工作进入了一个艰难曲折的阶段。

1962年12月,零陵专员公署恢复,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零陵分院(以下简称零陵检察分院)随之成立。按地区划分,管辖零陵、东安、道县、宁远、江永、江华、新田、蓝山等8县检察院。

1963年,零陵检察分院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从思想

上、组织上、制度上,加强自身建设,主动配合公安,法院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及其它刑事犯罪分子,保卫农业生产的发展;组织检察干部深入厂矿企事业单位,对生产中出现的伤害和重大责任事故等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并提出改正意见。同时,还检察纠正错捕、错押、错判案件,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1964~1965年,地、县两级检察院遵照中共中央“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加强对四类分子的改造,保卫农村“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和城市“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运动的顺利进行。

1966年5月~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给检察机关、检察事业带来严重的灾难,机构陷于瘫痪,人员被迫分散,职权无法行使,这期间,全区检察机关一度(1967年3月~1968年10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6952部队和零陵军分区实行军管;1968年10月以后,又由地、县革委会“人民保卫组”所取代。1975年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这就从立法上取消了人民检察机关。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次大倒退。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重新设置各级人民检察院。5月24日,中共中央相继发出了关于在全国尽快建立各级检察机关的指示(中发21号文件),9月25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零陵分院恢复重建,零陵地区所辖的零陵、东安、双牌、道县、宁远、江永、江华、新田、蓝山等9县,也于1978年8月~1979年6月相继重建了县人民检察院。1983年,祁阳县由衡阳地区划归零陵地区管辖,其后,零陵县被撤消,成立冷水滩、永州两市,故至1989年底止,全区共有11个

4 概 述

县、市人民检察院。全区检察机关重建后,首先便积极开展刑事检察工作,并把它作为检察机关的一项主要任务。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和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特别是从1983年8月起,地、县两级检察院便遵照中共中央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与公安、法院紧密配合,积极投入了全国统一部署的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简称“严打”斗争),经过“三年为期,三大战役”,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处理了一大批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分子。其中属于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重大盗窃等“七类”案犯占38%。根据零陵地区的特点,对于一些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封建宗族械斗的为首分子;“文化大革命”期间乱杀人的组织者、指挥者也及时批准逮捕和向法院提起公诉。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出现的政治动乱波及零陵,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对那些进行反革命煽动破坏的少数反革命分子,依法作出惩罚。与此同时,零陵检察分院和多数县检察院开展了林业检察工作。1990~1992年,共批捕252人,向法院起诉208人,免于起诉19人,对维护林区治安秩序,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1979~1992年,全区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刑事案犯23763人,决定起诉22525人;免于起诉2338人;出庭支持公诉13562案次,有力地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促进了社会治安情况的好转,维护了社会稳定。其次,全区检察机关还不断加强了对监所检察工作,从1984年起,对全区三个劳改单位——湖南省第三监狱,零陵地区劳改支队,长茅坪劳教所(后撤销并入地区劳改支队),先后由零陵检察分院、永州、冷水滩两市院派出专职检察员,检察组(1992年即称检察室),常年驻狱,驻队检察;全区11个看守所,分别由各县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股派人常年驻所检察。认真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坚持以执法检察为主,毫不放松对改造对象的